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 日，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纬二路北、经六路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审【2018】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审批。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3%。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和设计中项目热源全部来自义马煤业综能新气体、新能源、甲醇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但是由于环保、安全检查及综能每年一次停产检修等因素，导致综能锅炉房间歇性停产，供热不稳定，不能满足聚丙烯酰胺生产线供热需求。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厂区内建设 2 台 6t/h 的低氮燃气锅炉为聚丙烯酰胺生产车间烘干工序提供热源。本项目低氮燃气锅炉仅在综能锅炉停产时运行，待综能锅炉正常运行时，本项目锅炉立即停止供热。

低氮燃气锅炉环评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已经通过义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义环审[2019]18 号”。

生产线尾部新增 2 台分包机，用于生产小包装袋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要求，“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为重大变动。本次原料方案、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仅增加小型分包设备 2 台，同时在分包机上料和运行过程中均接入除尘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聚丙烯酰胺粉尘，还有少量丙烯酰胺、丙烯酸、氨气。采用水吸收装置对溶解和聚合工序废气进行处理，采用高效环流式旋风分离器对车间造粒、干燥废气进行处理，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对粉碎包装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罐区设置固定顶丙烯酸储罐 1 个，固定顶 20%氨水储罐 1 个、30%氢氧化钠储罐 1 个。根据丙烯酸及氨水的理化特性，将丙烯酸、氨水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接入溶解和聚合工序水吸收装置中处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义马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水吸收装置废水回用于工艺溶解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

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回收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强度不高，多数属中低频稳态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小体积噪声源根据噪声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消声、吸音、加隔声罩等措施；对大体积噪声源采取局部消声、吸音及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等。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外售综合利用。原辅材料包装废物、成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COD0.008t/a，氨氮 0.000023t/a，VOCs0.29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丙烯酸和丙烯酰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限值。项目原料罐区废气经水吸收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限值。

项目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氨氮能够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标准，丙烯酰胺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落实环评和批复要求，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 SO₂、NO_x、TSP、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丙烯酸和丙烯酰胺的监测浓度也能够达到环评要求限值，本项目的生产运行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范围内表层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综上所述，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以合理处置。区域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调试期间无公众投诉，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

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环保投诉；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项目不涉及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通过验收的内容。

综上，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档案，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分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

时间：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张益之	河南省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103196010223352	
成员	刘世伟	河南省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722196809045439	
	阿香沁	河南省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224197501189536	
	巨增全	三门峡市双峰局（退休）	411202194600000578	
	李红民	河南省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105197107250757	
	李红军	河南省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2197503147015	
	李博波	郑州瑞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60882198911141519	

鱼顺顺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10428198907044019